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8号

---

## 关于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无机功能型环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山西智德环境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无机功能型环境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山西省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蓝天科技创新园区开展年产20万吨无机功能型环境材料项目，项目租用忻州市忻州经济开发区蓝天科技创新园区现有1号车间6000平方米，办公区1000平方米。其中车间包括：生产线面积500平方米，原料区1000平方米，成品区1000平方米，工程材料区1000平方米，工程车辆及设备区750平方米，备件区750平方米，预留

规划区 1000 平方米等。项目建成后年产 20 万吨无机功能型环境材料，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沉淀后泼洒抑尘。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为筒仓卸料、原料仓进料以及配料仓、混合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每个筒仓呼吸口处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21m 高排气筒排放；原料仓进料废气通过设备自带的收尘器收尘，收集后自然下落返回料仓；配料仓上方各设 1 个集气罩，通过除尘风管和混合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一同进入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8m 高排气筒排放。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置于室内，安装基础减震设施；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道路运输限制鸣笛、减速慢行。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垃圾箱集中收集，送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统一处理；除尘灰全部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原料区，以原材料的形式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在原料区暂存后，定期出售；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

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9月3日



---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承泽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智德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